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CHENG WEN PUBLISHING CO.,Ltd.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77 號三樓 電話: 2-2362-8032 傳真: 2-2366-0806
 網址: <http://www.chengwen.com.tw> E-mail: book@chengwen.com.tw 或 chengwenpub@hotmail.com

2021.05.01

中國法律相關書籍目錄

本公司已出版相關中國法制史及歷代律、例及相關法律類書籍多種，自唐律以降有明、清律例、昭令、各部則例及民國大理院、行政法院、修訂法律館所編之法律草案彙編，頒布法律、法令之國民政府公報、總統府公報 26 種，匯為法學研究之基本素材，為法學界及圖書館所必備，簡目如下：

1 中國法制史論文集	中國法制史學會編印 民國 70 年2
2 固有法制與現代法學	薩孟武等著 民國 67 年 2
3 唐律各論	戴炎輝著 民國 77 年 2
4 明律集解附例	據光緒 34 年修訂，法律館重刊本重印 2
5 皇明制書	張鹵校刊 據萬曆刊本重印 2
6 皇明詔令	傅風翔編纂 據嘉靖 27 年版本重印2
7 明政統宗	涂由編輯三來父校訂 據萬曆四十三年刻本重印 3
8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戴炎輝點校 據光緒 29 年刊本重印3
9 皇朝政典類纂	席裕福纂 據光緒 29 年刊本重印3
10 欽定吏部則例	清吏部刊本 據光緒 12 年刊本重印3
11 欽定工部則例	翁同龢等纂 據光緒 10 年工部刻本重印4
12 欽定禮部則例	特登額等纂 據道光 24 年刊本重印4
13 欽定戶部則例	清 承啟、英傑等纂修 據同治 4 年校刊本重印4
14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清托津，福克旌額等纂修 據嘉慶 16 年刊本重印	...4
15 欽定戶部海防鄭工新例章程	據光緒 15 年刊本重印5
16 讀例存疑重刊本	薛允升原著、黃靜嘉點校 據光緒 31 年刊本、民國 59 年校刊本5
17 刑案匯覽	清·鮑書芸、祝慶祖等輯 據光緒 12 年刊本重印5
18 駁案新編	全士潮輯 據乾隆 40 年刊本重印6
19 粵東省例新纂	清·黃恩彤、寧立悌等纂修 據道光 26 年刊本重印	...6
20 沈家本年譜	張國華、李貴蓮合編 1991 年版6
21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郭衛編輯 據民國 20 年刊本重印6
22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行政法院編印 據民國 61 年版重印7
23 法律草案彙編	修訂法律館編輯 據民國 15 年刊本重印7
24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民國 14-37); 國民政府文官處出版	 7
25-1 總統府公報初編(1948-1980) 總統府公報室 (民國 37 - 69)	8
25-2 總統府公報續編(1981-2020)總統府第 2、3 局 (民國 70 - 109)	8
26 「中華民國」行憲以來之立法院	彭樹勛編 民國 75 年	-----8

歡迎洽詢，Email、地址、傳真、電話如上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敬啟

- 1 中國法制史論文集** 4711871494275 中國法制史學會編印 民國 70 年版 800
收錄有戴炎輝撰：唐律十惡之溯源、島田正郎著林茂松譯：中國近代的徒刑之成立、佐伯富著柯明良譯林茂松校訂：士大夫與潤筆、劉令輿撰：中國大赦制度、張瑞楠撰：中國固有法上之復讎 / 比較法制史研究。
- 2 固有法制與現代法學** 4711871494268 薩孟武等著 民國 67 年版 1,540
薩孟武等撰、台灣大學法律學系主編 民國六十七年初版 本書係戴炎輝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分法理學、法制史、憲法、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五類。作者為薩孟武、馬漢寶、戴東雄、黃茂榮、李鴻禧、姚瑞光、洪遜欣、林文雄、林茂松等法學專家等。
- 3 唐律各論** 4711871494299 戴炎輝著 民國 77 年版 1,540
原作「唐律通論」於民國 54 年初版，本書係增修版，名為唐律各論。唐律承前代之法，尤其漢代法，亦為啟後之大律，宋刑統以後到清律倣之。唐律各篇之主要內容為罪名的規定，是本書論述之中心，各篇之沿革見於編首之疏議。分十一編：為衛禁律、職制律、戶婚律、廢庫律、擅興律、賊盜律、鬥訟律、詐偽律、雜律、捕亡律、斷獄律等，並附通例、罪名索引。
- 4 明律集解附例** 4711871494305 據光緒 34 年修訂 法律館重刊本重印 5 冊 7,680
此書沈家本序於光緒 34 年，依據明萬曆三十八年刻本重刊，以三十卷終，計分：名律例(總則)四十七條。吏律三十三條，戶律九十五條，兵律七十五條。刑律一百七十一條，工律十三條，總計四百六十條。各條律文內有雙行小字者為法定解釋；次為「纂註」；即法理與適用範圍之註解；再次為「備考」，為適用「律」文與否或可比照引用之註解；最後為「條例」。每「律」往往附有若干例。萬曆年間頒佈者則另標。「律」反映立法的基本精神，「例」為適應時代需要而作的補充或變更，後者有優先適用的實效。稱為「集解」者，意即包括前人已有之註解。明律雖然在編纂和改變古制方面凌越前古，但因司法權不統一，例如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獄，皆造成慘刻酷案直至亡國乃已。
- 5 皇明制書** 4711871494312 張鹵校刊 據萬曆刊本重印 6 冊 10,880
張氏將大明令等十四種明代之法制書重刊，以為明代官制、法律之總匯。其大要為：1)大明令：倫理、器用、輿服等之規定。2)大誥：君臣、五常、婚姻、社學、敬天勤民之道。3) 諸司職掌：述禮部、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大理寺、都察院等之職掌。4) 洪武禮制：太祖在位期之典禮儀式。5) 禮儀定式：禮部尚書李原名等所著，始之以朝參筵宴之儀，終之以鞍轡弓矢之制。6)教民榜文：洪武三十一年四月戶部刊印，7) 資世通訓：君道、臣道、勸士農，訓工商，防民勸善之道。8)學校格式：校規也。9) 孝慈錄：以三年之喪制在父母不當異議。10)大明律。11) 憲綱事類：正統四年十月刊布，述司者之權責。12) 稽古定制：斟酌唐宋制度，定列墳塋碑碣丈尺舅屋間架及食祿之家，興販禁例，偏類成書。13)大明官制，分南京京師及各省。14) 節行事例：在外郡縣迎接詔赦開讀禮儀等。
- 6 皇明詔令** 4711871494329 傅風翔編纂 據嘉靖 27 年版本重印 4 冊 7,680
本書二十一卷，按邊年體自洪武元年至嘉靖二十六年 (1368 - 1547)，集太祖、成祖、仁宗、宣宗、英宗、憲宗、孝宗，武宗、世宗諸帝之詔敕令諭 (間亦有太后詔)，舉凡即帝位、封諸侯宗室、立皇后、皇太子、頒律令、大赦天下、頒行憲綱、

親征討伐、纂修實錄、戒諭百官、定廟制、諭六部、募兵、賑災、寬恤、遺詔等為明朝皇室興衰，官範民風，盡見於此。實為明史最重要之第一手史料。據此書後序，謂傅風翔原刻本為「皇明詔書」。但嘉靖二十七年校補時，則稱「皇明詔令」，蓋第一篇即為「討張士誠令」也。按王或太子告下之文曰「令」，皇帝通告臣工則曰「詔」，下告文武諸職則曰敕。此書前部多詔文，後部多敕文，亦可想見諸帝氣宇之不同。是書內容，可備史家採擇之處極多，或政治得失，或經濟措施，或社會制度，資料壅積；於各帝之氣宇，政風之良窳，朝廷之政策，均可窺見，實為研究明史所不可缺之史料。

- 7 明政統宗** 4711871494343 涂由編輯三來父校訂 據萬曆四十三年刻本重印 7冊 11,840
本書編輯義例，旨法春秋，志取左傳，以編年記事仿續通鑑綱目體，敘太祖高皇帝肇業之始，迄穆宗莊皇帝延祚之謨 (1341-1572)，凡二三十年間諸帝之大事如諭旨、詔令、記傳、實錄之綜錄封賞、遣使、軍事、法律、疏奏、水利、屯田、海運、災異等皆備載。書中之大字為綱目，雙行小字為敘事，夾有撰者之評論。涂氏編輯是書，參考當時冊籍有皇明玉牒，皇明詔令等，共一七八種，內多現今未見之史料，原書列有目錄。凡小傳、雜記、題辭、奏疏、論策、率皆收錄。涂氏之史識史德亦甚傑出，如「無所考者不得書，有所諱者不敢書，嬖于好者不可書，家乘是而疏譽者不敢摘也，野史非而疏毀者弗敢庇也，其齟齬而兩有證者，又當兩存之。」如「敘載人物之賢否，言行之臧否，要皆考據群籍直書，不能虛美隱惡以重穢史之咎。」尤有進者，此書體裁雖似左氏春秋注，然附卷所載名公議論，於兵農錢稽，九邊土馬登耗之數，太倉水衡罔寺會計盈縮之額，水利屯田河渠海運等利病之往蹟，皆有論述，非可僅視為狹隘之帝王實錄。序文之後有「御製目錄」，係各帝在位期間編纂或著述之目錄，並有內容簡介。

- 8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4711871494350 戴炎輝點校 據光緒 29 年刊本重印 15冊 28,800
大清律例自清初順治以降各朝均有開館纂修，條例亦增刪釐正，本書係光緒二十九年清末最新刊本，其所收錄附例資料最為完備共一千五百七十三條，有律目、諸圖、服制、各例律、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督捕則例等都四十二卷，除律文原有圈點，律例及引用的註釋亦經法學家戴炎輝先生予以標點及校正，益增使用的方便及價值。

- 9 皇朝政典類纂** 4711871494336 席裕福纂 據光緒 29 年刊本重印 30冊 30,400
是書為席裕福所纂之清代政典大全，起自順治，止於光緒末年。所收如田賦、戶役、水利、漕運、錢幫、鹽法、征權、市易、礦政、倉庫、國用、選舉、學校、職官、禮、樂、兵、刑、象緯、方輿、郵政、外交等類凡五 00 卷。其內容或擷自官書，或採諸私撰，每則不予增刪，其後必註所出，或加按語引用書目，自聖訓以下官私記述等共八百二十一種，卷秩浩繁，條目清晰，體例嚴謹，為研究有清一代典制史必備材料。

- 10 欽定吏部則例** 4711871494367 清吏部刊本 據光緒 12 年刊本重印 2冊 7,040
吏部則例於雍正十二年經律例館修輯告竣。乾隆三年御史陳豫朋條奏重修。翌年吏部奉旨詳加纂輯，七年成書。全書共分五部：一)滿官品級考；二)漢官級考；三)銓選滿官；四)銓選漢官；五)處分則例。自後照十年重修向例，乃有乾隆五十五年及道光二十三年諸年纂輯。光緒十二年吏部復議重修，本書部光緒十二年例則之一部。其內容為公式、降罰、升選、舉劾、赴任、離任、本章、印信、限期、

歸旗、事故、曠職、營私、書役、倉場等十五目。原書共五十二卷。

11 欽定工部則例 4711871494374 翁同龢等纂 據光緒 10 年工部刻本重印 1 冊 4,480
本書據清嘉慶十八年 (1813) 刊本，依社會形勢之變遷，規制之沿革，舊例或有裁撤增刪，新案與舊例不符則改例從案或另纂新條，於光緒十年 (1884 年) 刊行，都 120 卷。雍正九年，工部奏准並詳定工程作法及物料價值，編纂條例，輯成工程作法七十四卷，內庭工程作法八卷、簡明作法二卷、物料價值四卷，俱校刊頒行。乾隆十三年工部奏准纂輯工部即例五十卷，乾隆三十三年復有物料價值則例之纂，工部作業乃有所遵循。乾隆五十八年工部奏准續纂，要分六門及通例，於嘉慶四年刊行，嘉慶十七年再為續纂。光緒十年翁同龢主工部，奏准續修，盡收嘉慶十七年後之諭旨、條奏及隨時辦理章程。本刻本工部四司，其中管繕司二十卷含壇廟、宮殿、城垣、公廨、營房、物料、保固等。虞衡司十卷含錢法軍需、雜料。都水司五十三卷含河工、海塘、水利、江防、船政、關稅等。屯田司十卷含陵寢、墳塋、薪炭等。另製造庫、通例等二十三卷。

12 欽定禮部則例 4711871494381 特登額等纂 據道光 24 年刊本重印 2 冊 6,720
禮部則例於清乾隆廿九年奉旨纂修，乾隆三十五年告竣。後每間十年續為纂校刊，現存者三種。本書為道光廿一年奏准續修本，得卷二百另二，於道光廿四年由禮部刊行。內容計有：一) 儀制清吏司：有授受大典、朝賀、恭進、尊封、大婚、臨幸、冠服、親征、命將、官學教育、考試事例、學制員額、鄉試、會試等一百〇二卷。含朝賀通例等一〇五目；二) 祠祭清吏司：祭祠道例、壇廟通例、告祭、大喪、官民喪、服制、卹典、朝賈、襲封、賞賜等八十八卷。三) 主客門，含朝貢通例等二十一日；四) 精膳門，含大和殿廷宴等二十五日。為研究有清一代制度史必備資料。

13 欽定戶部則例 4711871494398 清·承啟、英傑等纂修 14 冊 23,200
據同治 4 年校刊本重印
戶部為錢糧總匯例案較繁，有關成例案件，戶部逐次分門別類編輯成書，乾隆二十六年貴州巡撫周人，驥條奏編纂戶部例案，刊刻通行，俾有所遵，首部戶部則例於乾隆四十一年告竣，刊刻通行共得例二千七百二十九條。其後賡繼纂輯，凡十五次纂輯成書。咸豐年間應行人例事件積累漸多，除五口通商、洋稅章程事宜等另鈔備查外，乃由戶部增刪續纂共例二百五十一條分為十六門，於同治四年完竣。十六門目為戶口、田賦、庫藏、倉庾、漕運、錢法、鹽法、茶法，參課、關稅、稅則、稟祿、兵餉、蠲卹、雜支、通例。為研究有清一代制度史必備

14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4711871494404 清·托津，福克旌額等纂修 8 冊 13,600
據嘉慶 16 年刊本重印

雍正十二年，御史夏之芳奏准纂輯漕運全書，並定十年續修一次，至乾三十二年始有漕運總督刻本。以後每屆十年續纂條例，仍係繕寫正本，具題頒發倉場總漕各一部，並令照本繕寫，轉發各糧道及坐糧廳一體遵行。嘉慶十年復屆續修之期，御史倪琇以鈔寫多誤，奏准刊刻頒發。是書乃不因鈔寫之舊，並由十年進而續纂十六年以前例案，一體增載。先依性質類別再按省、府、州、縣等地區規範。是書共分十八門：一) 漕糧額徵 二) 徵收事例 三) 兌運事例 四) 白糧事例 五) 通槽運艘 六) 督運職掌 七) 補選官丁 八) 官丁稟糧 九) 貼費雜款 十) 計屯起運 十一) 漕運河道 十二) 隨漕解款 十三) 京通儲糧 十四) 截撥事例 十五) 撥船事例 十六) 採買搭運 十七) 奏銷考成 十八) 挽運失防。

15 欽定戶部海防鄭工新例章程 4711871494411 2冊 3,440

據光緒 15 年刊本重印；咸同軍興後，需餉浩繁。海防之議行，預算益見龐大。而清廷苦於各省地丁錢糧迄未復額，例入減少，出款倍增，乃大開捐例，以資挹注。而有清吏治之壞，遂呈不可挽回之勢。是書為戶部所輯，所收多清末捐例章程等，而以鄭工及海防條例為主。書中所載條例，計分一) 海防新例及銓補新章 二) 鄭工新例及銓補新章 三) 新章 四) 條款等項目，並附京員五品外官四品以下文職及有關武職捐補銀數。廣開官位以換捐輸，或遇缺選補及保舉人員或逢封典升銜，分別依新例賣官花樣章程，依品級職銜定有銀數報捐以籌餉項，後因海防吃緊籌建海軍及鐵路建設等由經費至鉅，乃依鄭工事例鄭工捐改為海防捐並創海防新例銓補章程，其加捐花樣過班章程及選補班次均依鄭工例方式籌餉及海防，為治清末政治及制度史必備參考資料。

16 讀例存疑重刊本 4711871494428 薛允升原著、黃靜嘉點校 5冊 9,280
據光緒 31 年刊本、民國 59 年校刊排印

清光緒三十一年原刊(1905)，民國五十九年校刊排印本(1970)本書作者薛允升(1820~1901)為清代法學大家與沈家本(1840~1913)同為清代法學承先啟後的最重要人物。薛氏自成進士後即進入刑部，由司曹以迄侍郎、尚書。前後四十年始終獻身於傳統法制史的研究。律者常經也、即一成不變謂之律，條例乃一時權宜也，因時變遷律外有例、自明初既然，以條例修附各律條之後，清代因襲之而更發達。薛氏以其半生心血著作「讀例存疑」最為世人重視。舉凡清代制定法的解釋與通用，傳統法制演變的軌跡，清代例的繁複與支離互有歧異者一一疏証而明通之，扶其可否，溯厥源流，兼引前人成說而參與末議，詳細剖析，一方面供執法者之參考，另方面供修例之準據，此外薛氏直接參與及見証、對清例適用情形的析述，有助於對當時實際法制全貌的認識。本書依據清光緒三十一年刊本重刊，由法學教授黃靜嘉編輯、校勘、標點並附薛允升傳及清律條例編號及標目稿。閱者查檢便捷。

17 刑案匯覽 4711871494435 清·鮑書芸、祝慶祖等輯 11冊 17,280
據光緒 12 年刊本重印

大清律例節經增補修纂，其用在隨時隨事比附變通，盡其律例之用。清代刑名匯於刑部，各案均加核議，遇有可疑必援彼証此，毫釐律例之用，期盡情與法兼顧。是書輯歷年成案，分門別類，按照清律例門類編次。全書臚陳案以為依據，徵說帖以為要歸。一切謹按通行，無不具備。是書首列赦款章程，共後按卷分列門類。使用材料為二：1) 乾隆四十九年至道光十三年刑部說帖，共收二千八百餘件；2) 嘉慶十八年至道光三年成案，共收一千四百餘件；3) 乾隆元年至道光十三年通行，共收六百餘件；4) 刑部自行存記五百餘件；5) 道光九年至十四年邸鈔二百餘件；餘擷坊本所見記、平反要、駁案彙鈔、駁案新編彙所入各案五十餘件。其續增部份，所收多為道光中說帖、成案、通行、邸鈔、奉堂交館案、例無專條案、共計一千六百七十餘件。另新增刑案匯覽，則收道光廿二年至光緒十一年間：一) 歷年部頒新訂專條及隨時變通酌辦通行章程；二) 邸鈔及名臣奏議隨筆之有關材料；三) 軍興後之特殊成案；以及戊午順天科場案等。是輯合初續及新增為一書，不惟閱讀稱便，仰且有前後校查比較之便。

18 駁案新編 4711871494442 全士潮輯 據乾隆 40 年刊本重印 8 冊 13,250
是書所輯，要皆遵奉上諭指駁或內外臣工援奏案准永為定例之判例，新編起自乾隆三年，止於乾隆四十九年；續編起自乾隆四十九年，止於嘉慶朝。凡遵駁正者，十之八九；其中照駁覆審，有始略終詳，因疑得真。惟期詳慎得當，仍照原議結者，亦所必錄。每案先有關督撫原題於前，後錄諭旨，次駁及內外衙門原奏，並每案摘敘事由，按律分類。為治清代刑律之基本參考資料。

19 粵東省例新纂 4711871494459 清·黃恩彤、寧立悌等纂修 2 冊 2,750
據道光 26 年刊本重印

道光二十五年元月，黃恩彤任粵撫，以該省幅員遼闊，政務煩鉅，而無省例可資遵循。而各省吏治民風不免互異，為因地制宜，於是有省例之設以佐部例之不備，又位置東南邊疆，外辦事宜卷跌繁多，乃請寧立悌、陶復謙等人鈎考舊牘，討論新章，就粵東外辦章程等按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分門別類，截至道光二十五年纂輯成例，將詳議年月原委註明其原議，並逐條加以按語備資查考。纂成是書，共得八卷。計分委署、調補、功賞、計典、計冊（以上吏例）、蠲卹、錢糧、田賦、倉穀、交代、役食、鋼鉛、廉俸、私鹽、器補、稅餉（以上戶例）、典禮、書院、憲書、例頁、文閱、武場（以上禮例）、緝捕、黎徭、承襲、驛傳、船政、換防（以上兵例）、承緝、盜賊、到配、監獄、檢驗、秋審、審斷、賊罰、赦免（以上刑例）、祠宇、貢院、營房、水利、救火硝磺（以上工例）等六類四十六目，為研究清代地方史不可或缺。

20 沈家本年譜 4711871494909 張國華、李貴蓮合編 1991 年版 1,500

21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4711871494466 3 冊 9,600
郭衛編輯 據民國 20 年刊本重印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民國元年，北京政府成立。改組遜清大理院，置為最高司法審判機關，並操統一解釋法律之權，以迄於民國十六年。此一時期中，北京政府轄下各級法院，於民刑事件之疑義滋多，大理院每不憚長篇累牘，論述學理，引證事實，詳予解釋。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大理院改組為最高法院。然歷年所為解釋例，除與現行法令牴觸者外，部份仍予沿用。其意蓋以法學之研究，惟理是求，鑑往知來，但本捨短從長之義，並無古今中外之分，法界人士郭元覺識此，乃窮耕歷年北京政府公報，盡擷大理院解釋例文，於往返公文四千餘篇中。得例二千零十二條，輯為兩冊付梓，以為當世法家參考，原書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出版。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前書編輯人郭君以「大理院解釋例」雖經輯就，而該院歷年判例未予整理，不無厥失。乃據北京政府大理院編印之「判例要旨匯覽」正、續集。並遍蒐北京政府時代有無條文可據之判例。刪繁補闕，輯為一書，首尾具備。盡收北京政府大理院十餘年判決實例，完整無缺。內中以民法、商法、暫行刑律、民刑訴訟條例、法院編制法等判決例份量最多。是書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本社以上述「大理院解釋例全文」、「大理院判決例全書」雖屬北京政府司法典籍，然就法學研究觀點言，並不失其參考價值，故予重印，以為法學研究參考資料。為便于檢查，本社並添印「大理院解釋例全文」、「大理院判決例全書」檢查表一種，一併附於書後。

22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4711871494473 行政法院編印 1冊 1,600
據民國 61 年版重印

為匡救各級官署解釋或執行法規失當，自民國十九年三月起，乃有訴願法之立，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復制定行政訴訟法。其目的除保障人民權利外，亦寓維持法規尊嚴之意。其後雖屢經修正，然立法本意並無變更。據訴願法規定，人民不服官署處分者，得向上級官署提起兩次之訴願。經提起再訴願仍不服其決定，或逾三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民國卅六年夏，行政法院就歷年受理案件，輯為判法彙編一種刊行。起于民國二十二年，止于民國三十六年，完整無缺。是輯計分兩部份：第一編實體部份包括土地、水利、倉儲、稅捐、關務、鹽務、礦業、營業、商標、教育、交通、考銓、其它等十三類。第二編程序部份則分行政訴訟及訴願二類。每案均按原被告、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詳為排列，書前並附目錄。訴願及行政訟法立法原意至善，制度亦行之有年。此一制度果經充分利用，不惟個人權益可獲適當保障，並可促進法治主義之成功。

23 法律草案彙編 4711871494480 修訂法律館編輯 據民國 15 年刊本重印 2冊 4,000

光緒二十八年，清廷始設修訂法律館，命刑部左侍郎沈家本，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為修訂法律大臣，著手法律之修訂。伍廷芳以兼辦外務部事務，旋派為出使墨西哥、古巴大臣，法律修訂工作，實由沈家本主其事。光緒三十三年，清廷復命候補侍郎俞簾三及大理寺卿英瑞為修訂法律大臣，佐沈家本處理法律修訂事宜。宣統元年，部份商律草案成；宣統三年，民律前三編草案亦告擬就。民國成立後，北京政府於民國初年再組法律編查會，繼續進行法律之編查及修訂工作，旋改稱修訂法律館。自民初至民國十四年，先後輯成草案多種，陸續經北京政府公佈實施。本書所收，為宣統元年至民國十四年歷次所輯法律草案原文及理由書等附件，分民事、商事、刑事三大部份。其民事部份，計民律第一次草案，成於宣統三年，含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各篇；民律第二次草案成於民國十四年，篇次如前；民律第三次草案親屬篇成於民國十四年；強制執行法草案成於民國四年。商事部份，商律草案第一篇總則及法商行為草案成於宣統元年；公司法草案成於民國五年；票據法五次草案分別成於民國二、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年；海船法草案成於宣統元年；破產法草案成於民國四年；公斷法草案成於民國十二年。刑事部份之修正刑事草案成於民國五年；刑法第二次修正案成於民國七年；改定刑事法第二次修正案成於民國八年。我國近代法律之修訂始自清末，為求法治主義之逐漸完善，主其事者率皆慎重其事。觀所擬法律草案內條目，其精神容有為配合當時社會環境而發者，然於法律條文文義之推敲，則末稍輕率出之也。

24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4711871496668 222冊 312,000

國民政府文官處出版

民國十四年年七月一日，大元帥府改制為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公報」乃繼「海陸軍元帥大本營公報」之後發行之政府命令、法規等正式記錄，同時名為「國民政府公報」。「國民政府公報」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發行，每週出版兩次。十五年十二月後，因北伐軍事關係暫停印行。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恢復出版。唯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一次。其後國民政府歷遷洛陽、重慶等地，發行訖未中斷。「國民政府公報」內容包括宣言、訓詞、政府命令、處令、院令、部令、訓令、指令、委任令、法規、公函、通告、代電、及附錄等項，為研究當代政治、外交、法制、軍事及文教史不可或缺之參考資料。

本社以「國民政府公報」乃當代重要典制文獻，除具高度史料價值外，於政府締造之艱鉅經過尤多記錄，故決予重印，以昭國人。惟「國民政府公報」卷帙浩繁，求其首尾無缺者幾不可得。乃幸得有關方面協助，遍訪各公藏處所，陸續整補以全此篇。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行憲開始。國民政府公報，改為總統府公報

25-1 總統府公報初編(1948-1980); 4711871496651 150 冊 vols. 268,800

總統府公報室編輯 收錄自民國 37 - 69 年

25-2、總統府公報續編(1981-2020); 4711871531093 373 冊 vols. 726,000

總統府二、三局編 收錄自民國 70 - 109 年

1947 年國民政府結束訓政時期，頒行憲令，經普選產生國民大會，依據憲法於 1948 年 5 月 20 日「總統府」在南京成立，即日出版「總統府公報」，後續在臺北印行，總統有下列之職權：1) 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2) 依法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購和之權。3) 宣佈戒嚴及解嚴。4) 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複權之權。5) 任免文武官員。6) 授與榮典。7) 發佈緊急命令。依此職權，總統實為法律、命令、締約、任免官員之發佈任免者，乃政府之最高權力機構，一切最高決策及所有法令、規章、人事，皆出「總統府公報」，即記載此類法令、規章、人事及一切出自總統府之檔。按「總統府公報」之體例，有下列各項：

- 1) 總統令：包括指令、訓令、代帶、函等，其中法令之公佈、規章之制定、人事之任免，皆依原件轉錄。
- 2) 院令：五院所有公告、議決、判令，均載於其中，乃中央政府五院所發佈檔之總錄。
- 3) 部令：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署令，及其它四院所屬各部之函電，皆錄於其中。
- 4) 專載：登錄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組織法。
- 5) 特載：登錄國民大會及其它有關機關之諮文、函牘等。
- 6) 公告：行政法院判決、公務員懲戒議決書等。
- 7) 法令解釋。
- 8) 其他：如聘書、聲明、宣言、公告等。

按其體例，則「總統府公報」之內容，包括政治、經濟、財政、法肆、軍事之文獻，不僅所有最高之決策、法令、人事，記載靡遺，即如國籍之取得、歸化與註銷，公務員之獎、懲與通緝，稅率表，社團之組織，行政法院判決書，更改姓名，著作物版權之登記、禁書之發佈，…等，無不具載。據此，則「總統府公報」實為一切文獻之淵藪，乃當代史之原始資料也。初編於 1981 重印編為精裝一五〇冊發行多年，1981-2020 年公報於 2021 年 4 月完成重印為 373 冊(16 開大本)，並新編〈條目分類及筆劃索引〉，以供國內外各圖書館暨國內各行政機構典藏參考之需。「總統府公報」為在臺灣七十餘年最重要之文獻記錄。

26 中華民國行憲以來之立法院 4711871494282 彭樹勛編 1986 1,600

本書作者供職立法院資料室三十餘年，就立法院之組織與會議及職權行使加以分析整理，分成四篇，共二十二章四十萬餘言，第一篇為立法機關之溯源及其制度演變等，第二篇為行憲後立法院之組織與會議，第三篇為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第四篇為立法程序。附錄有甲：法規、乙：第一屆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姓名表、丙：立法院立法委員名單、丁：參與資料，堪稱為完備的立法院史。